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3:00。
- 4、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2,766,5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272%；出席现

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52,846,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4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回避了表决，合计 251,827,744 股回避表决。

同意 1,018,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52,846,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52,846,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2,846,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涛、桑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